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三

兵部三十六

馬政

比較

國初比較。止于草牧馬駒。以例失虧。欠行罰。其後各府寄養京邊騎操之馬。皆有稽查事。悉領于太僕。法例滋備矣。

凡比較馬匹。則例。洪武間定。凡管馬官。更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以俟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

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為舊管。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為開除。季終為實在。春季二月二十四五。夏季六月二十四五。秋季九月二十四五。冬季十二月二十四五。徑送太僕寺類繳。其有生質奇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騾馬數。分豁該算駒者若干。不該算駒者若干。已生及未生者若干。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決杖二十。

管馬官吏加等痛治。凡管馬官有聞茸貪污害  
民者。分管及所在掌印官開卷以除民害。○嘉  
靖二年議准各府州縣官置立循環文簿二扇。  
用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開寫夏冬  
月分各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仍備關廳。損有無  
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循去環來。  
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取州縣簿。分管寺  
丞出巡。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在各府并太僕  
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考。三  
年印烙。改造一次。○六年議准府州縣掌印官

原有提調責任。裁減衙門。亦係兼管馬政。管馬  
官員職專管馬。不許別項差委。各該分管寺丞  
每年終將各府管馬官并州縣正官及管馬官  
員從公考察。開具賢否揭帖呈部轉送吏部施  
行。○十年奏准。各州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  
備將經營種馬備用馬并折色及草場子粒已  
未徵完馬戶見在逃移數目造冊赴太僕寺查  
比。管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各州縣馬  
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將各管馬官員公同  
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齎送寺。本寺掌印官奉酌

停當填註賢否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

凡比較孳牧馬匹成化二年奏准管馬官三年任內孳生不虧者稱職額外多生者量加旌擢不及額至百匹者降用分管寺丞以所屬課額虧增遞為黜陟○七年奏准府州縣掌印首領官任內馬匹虧欠孳養不增者九年不准給由措置完日與管馬官一體降用○弘治二年奏准每二年差太僕寺少卿二員南京太僕寺少卿一員分往北直隸河南山東南直隸地方比較該納馬駒每歲終分管寺丞具管馬官賢否

呈部。六年之內馬匹無虧者量加旌擢。以外虧損數多照例黜罷。○九年奏准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其管馬官不及五分者全住。

凡比較寄養馬匹。弘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比較。○正德十三年奏准差少卿一員比較寄養馬匹。如有倒失。照京營騎操馬匹事例限三箇月以裏報官賠償。如年終不完五分以上者將州縣字印

管馬官及各府官馬通判。住俸追補。○隆慶元年議准。寄養馬匹。罰治例輕。定擬分數。匹數罰俸降級。倒失者。馬少州縣至三十匹。中等州縣至四十匹。馬多州縣至五十匹以上。瘦損者。馬少州縣至四十匹。中等州縣至六十匹。馬多州縣至八十匹以上。各掌印官降一級。調用。各府通計倒失至三百匹。瘦損至六百匹以上。管馬通判降一級。掌印官奏聞區處。○三年議准。每年防秋調兌之後。計馬數多寡。以一百匹為率。三十匹不堪者降級。加至五十匹以上者降調。



○四年議准各該州縣以後寄養馬匹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期限。走失者限三箇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失者限一年。俱各補完。如積至三十匹不補者。任侍。四十匹者罰俸。五十匹者降級。

凡比較衛所馬匹。永樂三年。令衛所孳牧騎操馬匹。每三年一次造冊。管馬官齋執赴京比較。○成化七年。奏准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許分管寺丞與兵部委官一體比較。○弘治四年。奏准衛所騎操馬免比較。其有孳牧去處。照例每

三年委官赴部比較。凡虧欠埋沒違限等項。參奏提問。

凡比較京邊騎操馬匹。成化二年奏准。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賠償。○十三年奏准。各營各邊每年四月十月二次。將原領事故買補馬匹數目。具奏以憑比較。○弘治九年奏准。各營馬買補三分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

俸一月。五分以上。兩月。○嘉靖十二年議准。存  
操巡捕弁錦衣旗手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為  
率。倒失十匹以上。送問。七匹以上。罰治。不及數  
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數少。而倒失不  
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十七年議准。各營凡  
遇各軍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黏連原  
領票帖。赴司告理。候年終。比對兌馬文冊。果領  
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員免叅。十年以下者。  
仍以百匹為率。二十匹以上。把總官送問。十五  
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

詣管點驗舊印模糊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槩盡  
烙致有傷損○四十二年議准專委兵部司官  
一員管理倒失馬匹仍聽巡視科道兼管查驗  
倒失馬數年終一體查叅○四十三年議准京  
營巡捕勇士四衛等管騎操馬匹每年終巡視  
京營科道官查將倒失馬數遵照本年定例分  
別題叅後又令各官倒死馬數雖多原管馬數  
實少者免降級止罰俸提督少卿于每年印烙  
馬完目將臨印不到馬匹并查有拐逃隱匿等  
項各把總官軍題叅○又議准京邊倒失馬匹

以一百匹為率。倒失五匹者為上等免究。十四匹至十五匹為二等。千把總罰俸兩月。副叅遊守等官罰俸一月。二十五匹者為三等。千把總降一級。副叅遊守等官罰俸三月。三十匹以上者為下等。千把總降二級。副叅遊守等官罰俸半年。仍查追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總兵官以一千為率。倒死一百匹為上等免究。一百至一百五十匹者為二等。罰俸一月。二百五十匹者為三等。罰俸三月。三百匹以上者為下等。罰俸半年。亦查追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

隆慶二年題准。劄昌宣府各鎮將騎操馬匹置  
立循環文簿。送太僕寺提督馬政少卿倒換稽  
查。每年終聽少卿點開一次。宣府永平山海等  
處地方懸遠。聽行各兵備道就近點開。有倒失  
數多者。該管將領聽其參究。

凡比較京府馬政。成化十四年奏准。比較馬政。  
兩京府尹府丞聽納米贖罪。

凡查比苑僕馬政。弘治四年奏准。遼東陝西苑  
馬寺孳牧馬匹。每三年一差官點閱。其各行太  
僕寺苑馬寺於

內府關領精微文簿將騎操孳牧馬匹逐一填寫  
繳部送

內府交收○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  
太僕寺每年春秋二季點視官軍騎操馬匹如  
遇倒失照例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仍將倒失馬  
并追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奏繳送部查考如  
該寺分管官員不行按季點視以致追補數少  
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案罰治仍咨吏  
部候朝覲年考察點退○三十一年題准陝西  
苑馬寺令巡茶御史督理各監苑倒失馬匹虧

欠馬駒將寺御丞并監苑各官查叅。陝西巡茶  
一年一次。遼東巡撫都御史。三年一次。各題叅  
到部。覆行原叅衙門。照例提問。罰俸○隆慶元  
年議准。陝西各苑馬。如孳生虧欠五分。倒失又  
多過一分者。照買補例。分等罰俸提問。其孳生  
多而虧欠少者。雖未買補。亦酌量免罰。孳生少  
而倒失虧欠多者。雖已買補。仍加究治。寺監官  
吏。亦准通算究治。

計開每年比較地方

太僕寺所屬



南京太僕寺所屬

三年比較地方

遼東苑馬寺所屬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陝西苑馬寺所屬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南京應天衛

南直隸宣州衛

山東濟南衛

平山衛

登州衛

寧海衛

成山衛

鰲山衛

靈山衛

安東衛

威海衛

大嵩衛

濟寧衛

臨清衛

靖海衛

奇山千戶所

寧津千戶所

海陽千戶所

膠州千戶所

諸城千戶所

東平千戶所

肥城千戶所

浙江磐石衛

海寧衛

江西袁州衛

饒州千戶所

廣東雷州衛

廉州衛

四川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建昌衛

建昌前衛

寧番衛

越雋衛

會川衛

鹽井衛

湖廣武昌衛

武昌左衛

靖州衛

五開衛

沅州衛

九溪衛

長沙衛

清浪衛

黃州衛

銅鼓衛

永定衛

蘄州衛

平溪衛

永州衛

衡州衛

辰州衛

岳州衛

沔陽衛

常德衛

鎮遠衛

偏橋衛

施州衛

荊州衛

荊州右衛

顯陵衛

瞿塘衛

襄陽衛

承天衛

房縣千戶所

竹山千戶所

枝江千戶所

長寧千戶所

澧州千戶所

夷陵千戶所

德安千戶所

忠州千戶所

雲南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中衛

雲南前衛

雲南後衛

雲南衛

曲靖衛

六涼衛

平夷衛

越州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

大理衛

大羅衛

蒙化衛

景東衛

瀾滄衛

金齒衛

騰衝衛

楊林千戶所

馬龍千戶所

木密關千戶所

宜良千戶所

安寧千戶所

易門千戶所

收買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

石折馬一匹者。起解到部。令醫獸辨驗明白具  
奏。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責令差來土官陪  
納。後土官糶馬多。就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  
京者。其四夷進貢馬匹。即於各衛所俵給。缺馬  
官軍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  
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  
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  
解京交納。令駕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  
遼東。正統初。又中鹽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  
通行。而互市亦不止遼東矣。

凡西番茶易。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

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賜番族。以防

詐偽。池河西寧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

收驗。易每三年一遣廷臣召各番合符。以應納

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闕隘不

覺察者。處極刑。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

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二十三年定茶易馬

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

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年令。朵干烏思

嵐長河西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



榜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關隘偏僻小路者都司  
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私  
出外境就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  
須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永樂  
十三年遣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正統十  
四年停止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  
私販。自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成  
化十四年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

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為定例。其易馬須四歲  
以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驕馬

就彼給各邊駢探。騾馬送苑馬寺草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叅究。○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母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買不堪。以致倒死。負累解送官舍補陪。○八年。議准招易馬匹兒。驕馬要四歲以上。不必解寺。就給與各衛領養。騾馬亦要高太發苑馬寺作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陪。○十年。奏准茶易馬。除就彼給軍外。其餘差官

陸績解赴苑馬寺交割依舊○正德十年議准  
領馬官軍每年冊限三月以裏齎赴巡茶御史  
驗撥軍限八月以裏到彼免兌違者行該衛徑  
申巡撫都御史究治限外冊過兩月軍一月不  
到聽巡茶御史察究各經訪官吏其洮河延寧  
馬匹亦要隨時斟酌通融派撥○嘉靖十一年  
議准西寧洮河三茶馬司貯庫商課茶斤及西  
安等衛并徽階等州收貯私茶俱送三茶馬司  
不拘常例森細搭配招易臆壯馬匹開送總制  
衙門給軍騎操事完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部

查考○三十年題准。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期齋執前來。比號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勦○又題准。羊例馬完。番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救。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匹。河州增至一千七百四十匹。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匹○三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准令巡茶御史。兼管馬政。督理二寺事務○三十七年。議令茶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至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為買用○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

置茶馬司一所。照例招商中茶。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新開茶馬。俱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操。仍將四川折色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為上。勒限買茶報中。○又題准。禁約洮岷私馬。臨鞏馬。暫許通賣。○隆慶三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苑馬寺。易買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連赴甘州茶馬司。招陝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又題准。四川巴州。通江南。江廣元。四州縣茶課。

節年拖欠。及未徵者。以後照例改折。無分芽蘆。每斤通徵銀一分八釐。類解陝西鞏昌府貯庫。聽甘肅巡撫衙門差官支取。賞馬騎操。○四年議准。以後各茶司中馬除年例馬數外。儘其調到番族好馬。以茶司見在茶篋通融招易。毋拘定數。以病商番。○又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商人。照舊令其闔分完報。於內擇節年完茶之多者。不拘名數。各報甘州茶一引。運至蘭州。責令稅課局官吏帶管經收。就令管河臨洮府同知監收盤驗。查照三茶司事例。闔分貯庫立簿。

登報其茶篋應該易馬者量助脚價遞運甘州  
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本商運至西寧等茶  
司貨。意不許越境。○五年議准招商茶引。定限  
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  
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  
准再報。六年老引。照例問遣。

凡各處銀易。嘉靖十九年題准。各該撫按。遇太  
僕寺委官解到買馬銀兩。坐委各該產馬地方  
掌印官。協同本寺委官。照原議價值。給散啟實  
人戶。其馬匹看驗毛齒。臆息堪用。即便收買。若

承委官員通同作弊刁難勒搶者許被害之人  
徑赴該管上司陳告。一應積年攬頭經紀人等  
有賈緣冒名領銀將老弱瘦馬欺隱驗看等項  
情弊許所在官司徑自拏問治罪。初號二箇月。  
豪強勢要之家乘機挾要和買者撫按并差去  
寺丞。究重治。○二十年議准陝西三邊重地  
所產馬匹宜備本處防虜。以後發銀買馬不許  
分派該省

凡各邊互市。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  
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



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  
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  
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朵顏  
三衛。各去城四十里。○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  
上馬。一等絹五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  
布五疋。○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  
照例收買。○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  
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  
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  
二疋。○正統十四年。章宗顏三衛互市。○隆慶

五年。北虜納款。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解京發太僕寺寄養。○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臙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即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發養。其山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給發。所屬州縣驛遞。照官價。每匹一十二兩。解送本鎮備用。○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充給京營。以後漸次議增。京營原額。

馬缺照舊取給寄養。如額外加多方給夷馬。○  
又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瘠不堪且來數太多。  
令先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  
節制。○又議准薊鎮每年將兵部解發馬價即  
解宣鎮易買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三年議  
准宣大山西三鎮互市夷馬每年大約宣府以  
一萬八千匹為率用貨價銀一十二萬兩大同  
以一萬匹為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為  
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正月中請發兵部馬價宣  
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

椿朋并客餉等銀贖用○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例依期請討不得挪借增益以上宣大山西  
餘詳見職方

凡鹽池開中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四年奏准靈州鹽課照例收馬候馬鼓用照依馬價折糧○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商人納馬官鹽○弘治九年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

軍買馬○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千六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凡各夷貢馬。成化五年題准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夷人進貢馬匹。行各鎮守總兵巡撫巡按等官。并布按二司。就彼辨驗等第毛齒。給軍騎操。如鎮總撫按出巡出邊聽布按二司。

辨驗給軍具奏給賞○嘉靖四十四年議准遼東每年貢馬一千五百匹。將一千匹。照舊分俵操軍。五百匹。變價分發各該驛軍幫買贏頭。

**內府供應**

凡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

上用膳羞。如有老疾倒死。兵部奏行太僕寺撥補。永樂間。每歲於陝西茶易馬及孳生馬內。選取堪中騾馬。送御馬監分送各馬房領牧取乳。天順元年。歲選孳牧騾馬五百匹。成化九年。定取初生騾馬歲百匹。弘治九年。奏准歲取五十匹。遂

為定例

凡

內府供應乳牛。嘉靖五年議准每隻連犢折價銀六兩。解部轉送光祿寺收用。

凡御馬監備用羸頭。嘉靖八年議准每頭定價銀七兩。順天府派取送部發太僕寺收貯聽其支取自行收買。又御馬監供用庫酒醋麪局合用驢頭牛隻遇有缺少瘦損開數奏行到部行順天府於所屬州縣照數派取送各監局應用。其不堪牛驢領出發屬收養。○四十四年議准。

御馬監驢每頭價銀八兩五錢供用庫酒醋局  
牛驢每隻頭價一十二兩免派民間動支太僕  
寺馬價銀發各州縣收買解寺轉送○又議准  
御馬監酒醋局各用牛驢仍解本色准供用庫  
改解折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四

兵部三十七

武庫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軍政武學及武器儀仗辨其出入之數并諸雜行冗務

軍政一

國初重軍役嚴勾補著在令典。按大明令凡軍民以籍為定。軍官頭目無得巧立名色徑行勾捉百姓充軍。民戶亦不得詐稱各官軍人貼戶。縣避差役。果有在逃軍人。在內申奉都督府。在外申奉中書省。明文方許勾取。又按職掌凡各衛

所開報逃故并老疾勾丁代役軍人。先須查對  
辦實住址明白具手本赴

內府給批。差人前去著落有司官吏。逃軍根捉正  
身。如正身未獲。先將戶下起解補役。仍根捉正  
身補替。其故軍勾取戶內壯丁補役。如別無壯  
丁。止有幼小兒男。取官吏保結回報。行移該衛。  
照勘相同。紀錄候長成勾補。若送回老疾軍人。  
就留原籍住坐。將戶下壯丁起解替役。如勾無  
戶籍。或住址差物名姓不同。或係另籍民戶。及  
有戶絕無丁。有司體勘。回申到部。行移該衛。照

勘在管有無長幼人丁并著落原管官旗務要  
挨究明白回報定奪勾補若衛所官吏并老疾  
軍人朦朧妄報依律問罪如原勾軍數不完及  
勾到軍人中途在逃仍著落原差人員前去勾  
捉若在外遷延違限送法司問罪是為定例宣  
德初申明畫一。正統以後節年多所增損改調  
編發漸有變通。清理稽查益加嚴密。事例甚詳  
具列于後。其係職方所掌者見職方司

**限補**

軍士脫逃。例應根捉正身。拘戶丁補伍。舊典合

根捕勾補為一。今分類附載。凡係逃軍事例俱

隸此

凡根捕逃軍。洪武二十二年。令各處逃軍能擒獲一名者賞鈔三十錠。隱藏出首者二十錠。見在軍知而首者十錠。為事充軍。逃回捕獲者五錠。隱藏及轉送者全家發金齒充軍。逃軍自首者免罪復役。官吏不即起送。縱容害民者處死人等問罪。就點親鄰管解。富家發附近充軍。係軍籍者發邊衛。能自首者止罪。逃軍遞送隱藏。

者煙瘴衛分充軍。官司故縱者論如律。○凡逃軍未獲。起解戶丁。若清冊未到之先獲解。而未至衛所者。仍選戶丁解查。未到即收補伍。候正身到日。釋放寧家。○凡逃軍不許以告狀為由。遷延生事。有應訴事情。令家人代理。若長解入中途侵損。訴告所在官司究治。仍速將逃軍接遞。○三年奏准。凡軍逃還鄉。有詐死更名充吏卒僧道等項。及隱寄丁口立戶他方者。并許自首改正。其詐稱名目寄住影射致原籍本衛兩無挨尋者。追獲自首。俱收寄本處衛所。他人告

發者與窩家里鄰官吏人等俱照例問罪。仍追本犯銀十兩充賞。○凡軍士全家逃竄里鄰知而容隱者限半年首獲。過期事覺軍發邊衛里鄰發附近充軍。○凡起解軍多給家人文引照身。逃回者限三箇月自首。違者發邊衛充軍。仍勾戶丁補伍。里鄰及官吏論罪。○正統元年奏准。凡軍犯問招改捏名貫。候至編發脫逃。其後該衛查勾無從根捉。又有假稱未到衛所蒙

恩釋宥。或詐諸衙門文書潛回鄉里。榜文至日限兩月以裏自首。就發本處附近衛所充軍。原衛除

伍。如限外不肯事發犯人杖一百連家小發煙瘴地面充軍。知情里鄰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科斷果係

恩宥人數曾經勘明給引寧家者造冊繳部○二年  
奏准凡逃軍殘疾并年六十以上者收贖依親  
別選戶丁解補如止有幼丁照例紀錄○凡逃  
軍軍丁解後復逃者連妻小押赴原衛如解人  
脫放就發補本軍原伍。本軍得獲發邊遠充軍。  
其軍丁已解清冊後到者取鄰里保明行衛查  
勘不必重解戶部○弘治十八年題准清解在

逃幼軍。如或到衛脫逃。或當軍不及十年之上者。仍取戶丁再當一輩。年老方許開豁。○正德八年題准。凡里甲一人捉獲逃軍首官者。通免問罪。軍丁解發原衛應役。若軍丁出首者。里甲亦免問罪。若里甲鄰佑書手人等。敢有通同容情埋沒。照例問罪發遣。○又題准。凡遼東等衛所。經由山海者。行守關主事。嚴加盤詰。按月將經過解衛原逃戶丁。一一開揭具由呈部。其居庸等關守備等官。一體遵照施行。○又題准。凡清軍御史。務嚴督各清軍官。將逃軍自正德八



年六月以前如有在逃年遠軍人許明白出首免罪解發原衛補伍。若果遠年埋沒不曾解伍及行原衛所原無名伍者首挨得出審的方許申呈清軍御史定奪○十年題准凡軍戶全家躲避遞年勾取里鄰受財明知不行拏解者正軍發邊遠里鄰發附近充軍。若近年逃移子產見存者責併本管里長從實開報逃匿去處取結在官嚴限捉獲起解。賣放者照例問發○十四年題准凡逃軍先已解衛改調別衛後還原衛兩閃作弊俱是中途買捏假印批迴今後各

省并直隸府州縣類出造冊送清軍御史差人  
齎送各該清軍御史查報以杜姦弊○十五年  
令凡清出原逃正軍俱令原籍有司問罪軍解  
到部徑行發解通免送問○嘉靖四年題准凡  
司府州縣今後清出調衛復逃軍役行令遞解  
其通不到衛者照例問罪遞發該衛著伍即將  
前衛軍伍開除備申本部查考○十年題准凡  
各清軍御史委官清勾先將原逃問罪隨拘壯  
丁補伍緝事衙門巡城御史五城兵馬訪拏將  
妻雇倩軍人應點者從重治罪嚴限關津盤獲

逃軍。如有軍士逃回里鄰戶首容隱。以里鄰戶首押解。里鄰戶首出首。以的親父兄押解。免僉解戶。其三犯逃軍。查究果有底業及月糧供丁不缺。肆情逃避者。以嘉靖十一年正月為始。在逃三次。從重照例擬罪。若疾病失悞點聞。及十分貧難不能自存者。仍照常例。○十一年題准。凡鞫問逃回充軍人犯。若係免死充軍者。仍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務要審究。次數明白。除一次二次者發極邊衛分充軍。三次以上者。比照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發邊方照徒。

年限。勝哨滿日仍回原伍。○三十年題准。凡遇逃軍勾單到日。務要嚴拏原逃正身起解。若逃回之日。果係病故。及衰弱不堪。驗明。方許另選壯丁頂解。若軍丁解補之後。本犯得獲。或被人首及自首者。俱查照律例限期等項問遣。○萬曆元年題准。凡有軍在逃。不分是否五百里內。各衛所一面照舊填單送部。一面徑報二司清軍道。批府清軍官覈實轉呈清軍御史。如無清軍御史。呈接管巡按御史。就近拘補。俟部單到日。如已解伍。填簿繳單聽查。未解。則嚴限清勾。

務在速補並不許各該衛所移文有司徑自勾提如違參究

凡遇赦逃軍正德十五年題准凡遇

恩赦至日各衛所官將見在應放軍人查出開具招由連人解送就近法司參詳給與釋放明文遞回原籍官司驗收當差若無法司明文遞回者里鄰人等即便拏送原籍官司查明准免逃回之罪仍解原衛其不該放免者仍照充軍逃回事例處決干礙軍職參究○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凡新軍遇

恩赦。給文放回。如無印信明文者。許里鄰人等拿送  
官司。以逃軍論。容聽者罪同。其有隨解隨逃者。  
仍將軍犯照依榜例問發充軍。縱本犯身故。亦  
解發子孫充當一輩。

勾補

軍士逃故等項。但缺伍者。例勾壯丁補役。幼丁  
紀錄幫丁聽繼。在管不缺者。不得重勾。應住勾  
者。不得妄勾。又有以恩恤開伍免勾者。具列于  
後。

凡勾補軍士。洪武二十四年。令採集軍故戶止。

一丁者勾有丁貼戶起解軍去原籍遠者解京  
該府遣人押送若路順及與京師道里均者從  
便解發○三十五年定察集軍正軍貼戶造冊  
輪流更代貼戶止一丁者免役當軍之家免一  
丁差役○宣德元年奏准凡軍戶有丁而偽作  
無勾者許改正免罪仍扶捏回申者軍發邊衛  
里鄰發附近充軍○三年奏准凡軍戶有充糧  
里老人賄賂官吏及勾軍之人朦朧保勘或里  
老亦係軍戶遞稱斯隱者並許改正違者正軍  
發原衛戶丁再罰一丁發附近充軍○四年令

凡應勾軍有賄買官吏隱蔽壯丁。以家人女婿  
之類冒名代解者。姦民私通軍士。招贅其戶丁。  
及過房與賣影射徭役者。並許改正歸宗。違者  
官吏坐罪。本犯全家調別衛充軍。代者就收補  
原伍。如果無壯丁。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  
婿補役。○凡軍戶疎族及異姓人。舊為同籍分  
析後充軍者。止於有罪人戶下勾丁。若聞親屬  
充軍。妄為文憑作分戶在前。及祖孫父子異居  
并在伍食糧年久者。不許。若同籍人生前各自  
充軍。有故。儘本房勾補。無則以他房三丁以上



者補役不及三丁者以其本房丁盡事由行本部開豁○凡招募諸色人係全戶充軍有故照名勾補者先以一人解發其實有戶丁申部議奏處分○凡義男女婿有代義父妻父之家為軍者有故止許於義父妻父之家勾取如係戶絕覈實開除若自幼過房出贅各家俱屬正軍無丁者以妻父義父之家為戶絕還繼本宗如本宗係民仍補義父妻父軍役其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之類自願投軍或為事編發者有故止於其人本房勾補本房已絕覈實

開除○凡逃軍每季或半年一類勾。死亡及殘疾者歲一類勾○正統元年奏准。凡抽丁垛集軍。先將私自輪替者選壯丁連妻小解衛。果有老疾等項方許替勾○成化十二年題准。凡挨無名籍軍士同隸一府者備造通知小冊。各州縣互相挨查解補。不許虛應故事。亦不許妄將平民擾害○弘治三年題准。今後軍戶丁絕。止有義男女婿。應該聽繼者。責令解補。若止是買產佃田承糧。不許一槩頂解。如里鄰人等將軍丁詭作買產佃田。致混開豁。照例發遣○九年

題准正軍犯該打點誑財等罪充終身軍者。及  
犯人命強盜叛逆家屬真犯死罪宥死永遠充  
軍者。俱在管有丁。就令補役。無丁者原籍勾補。  
其止本身而遇赦回衛者。當軍戶丁替出聽繼。  
○凡充軍止終本身。除年遠累經赦宥。俱勘分  
豁。其天順八年正月以後。問發。但係在逃。或途  
中遇革。不曾經由所司釋放。輒自走回病故者。  
照例仍勾嫡男補當一輩。若在衛病故者。不許  
妄勾。○十三年奏准。凡真犯死罪免死。并叛逆  
子孫。及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

即與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十四年題准各處遷來人戶，除原立民戶外，如原是軍戶，原籍無丁，差人給批關取，合照附籍軍戶事例，即與拘丁起解。母得捏調不發。○正德六年題准，凡矜疑饒死充軍人犯，買囑脫免在家及到衛在逃者，雖遇赦，不准免，仍拘戶丁解補。○七年題准，凡改調衛所軍丁缺伍，原籍清勾查無名籍者，務要轉行原衛有司，逐一查報回勘定奪，不許輒便回稱戶絕。○凡清查軍伍，但有父祖

為事充軍或典刑全家發衛者其子孫雖先已  
出贖過繼俱收併聽繼遇缺挨次解補○凡充  
軍人犯除宣德十年止月以前問發并近問永  
遠充軍者俱照例勾補其止終本身者若在衛  
食糧差探遇革方准釋放如彼時在逃曾經勾  
取者免調仍解原衛逃回病故者照例清勾子  
孫一輩補伍無子孫者除豁○十六年題准凡  
宣德四年以前逃故無勾軍名照例住勾以後  
除奉例開伍不勾外其餘俱作清勾三年一次  
造冊送部轉發有司清理其成化元年以後逃

故軍士作照例實勾。一年一次造冊送部。仍照本部原擬三分之數扣算。○嘉靖三十年題准。凡在京衛所逃軍。在職方司首補。領給印信。准令紙票。隨赴武庫司。明報掛號。查原衛所勾單。未發立案。已發行文原籍。俟止。每月終。手本過職方司查理。如有首補不報。姦軍及在衛不自告補戶丁。查訪得出。或被人告發。一體治罪。○隆慶六年。令凡消軍御史。今後清出軍丁。除正軍外。仍於戶內另審一般實戶丁聽繼。如有逃。即勾聽繼之人。應補若聽繼之人。別有逃。即

則罪坐戶頭。捕獲原逃。免其補伍。仍併造入軍  
由軍冊。以便稽查。○萬曆十二年。議准。行各省  
直巡撫。責令清軍官將各衛所軍士嚴查。每名  
務要繼丁。多者二三名。少者一二名。明註籍伍  
聽繼。年終造冊二本。一本留該衛所。一本送院  
道查考。

凡勾軍違限。永樂十七年。令勾軍人違限半年  
以上者。充軍。○宣德元年。令凡勾軍人違限過  
一年者。許巡按按察司官拏解赴京問罪。違法  
情重者。不限年。○四年。令凡勾軍不許泛遣孤

單無籍之徒。如違限二年以上者。官員追俸。旗軍選戶。至補伍。再限一年。以所勾軍赴京。違者。全家調別衛。其勾軍須填勘合。不許以關牒批帖。徑行有司。

凡禁止妄勾。宣德四年。令凡正軍在營有丁。不許於原籍勾取。如已行文。有司覈實回報。本衛以在營之丁收役。○正統元年。奏准。凡內外都司衛所。不許填給勘合。差人勾軍。止以遞年逃故等軍。姓名貫址。造冊繳部。轉發御史。按籍清勾。○二年。議准。洪武年間。為事法司人犯病。



故其事內人犯後斷發充軍。黃差勾取軍丁將前項病故人名添入勘合詐伊子孫財物或因逃回怪恨糧里拏獲捏作一同問發在逃報衛坐勾。清軍官勘實呈部開豁。其挾讎官軍行衛依律問罪。○成化十二年題准。凡軍丁解衛即查缺收伍住勾。如有名貫不同轉解本處清軍御史查審定奪。不許隨批帶回。如果本軍正餘不缺照例發回聽繼。其原批開係查理者仍聽查勘定奪。不許濫收。若捏故將軍士發回隨復勾擾聽清軍御史究問。○弘治十六年題准。清

軍文冊查出已逃而不勾未逃而妄勾并改易  
字畫而別勾就便責令改正將經該官吏人等  
照例參究○正德二年題准各該衛所多有將  
見在正餘軍一槩作缺發勾起解到衛官吏索  
罰紙錢即發回原籍聽繼清軍備更嚴加禁約  
各衛所敢有仍前違例妄勾軍士者年終類奏  
提問每百戶五名以上千戶十名以上指揮首  
領三十名以上者各問罪住俸一年不及數者  
照常問罪發落其有頻年勾擾者奏請降級調  
衛有司妄解者併治○嘉靖三年題准凡清軍

御史查有妄勾軍丁隨批帶回者。即將該衛所官員指實參奏。查照名數。住俸降級。該吏問罪革役。枉法者。從重發遣。若見在軍人。詐稱逃故。妄勾戶丁。索騙財物。除將戶丁發回聽繼。將本軍發缺人墩臺哨瞭三年滿日著役。如或身故。仍拘在戶兒男弟姪補役。果無丁存。方許發冊清勾。○三十年題准。凡在外衛所逃軍。首復者。本衛所即時申報本管上司。移文原籍知會住勾。在衛有丁者。亦不許妄行原籍勾擾。如不即申報。并本管耽誤。及在衛有丁。致令原籍軍丁

解發索勒軍裝者官吏旗軍及在衛戶丁俱叅  
提究治○萬曆元年題准凡清軍御史務督清  
軍旨遵照先今事理將應解軍丁查與軍冊相  
同嚴行勾解其挨無名籍及丁盡戶絕經勘五  
次以上及義男女婿與用價承買軍產人等不  
得一槩混勾

凡分豁重勾宣德四年令凡逃軍調發及遠年  
歇役發別衛者原籍又行勾補許覆勘豁將  
重勾戶丁寧家止聽補見役軍伍○又令凡有  
告係民籍止與故軍名姓相同誤勾補役覆實

開豁仍查正軍應繼戶丁補伍若正軍戶絕覆  
實開除其誤勾人已到衛食糧三年以上者不  
准○正統二年議准凡軍丁於洪武年間或抽  
丁或收集充附近衛所軍役因事問調別衛其  
原衛勾取勘實除豁已收戶丁發回聽繼後調  
衛所軍役○又令凡軍戶告有正軍及戶丁在  
營不缺該衛止因軍丁發冊後解到重複勾擾  
者清軍官行移該衛勘實免勾若軍缺伍及有  
殘弱勾替者里鄰不行從實呈解俱論如律就  
令里鄰人等勾解如正軍年壯及隱匿在營餘

丁一槩勾擾者照依榜例叅奏○又議准凡軍籍丁盡戶絕已經三次回申者即與除豁不許發冊重勾○弘治四年題准凡遇該造冊不該清勾者行各處清軍御史照兵部發冊行查果有保舉為官或遇例放免或例不勾丁或改調別衛相應住勾者開立前件各一樣二本解部以憑轉發該衛開除有司官員仍五年一次將住勾照前造冊解送司府類解本部轉發各衛以革再勾之弊○正德八年題准各清軍御史查為事改調遠衛軍人若只一軍調遣不係別

項充軍將近衛名籍開除。仍行原衛不許重復  
勾擾。其本房子孫并別房人丁盡造入冊聽繼  
所調衛分。若原衛已奉住勾明文。而故違復勾  
者。清軍御史查究。若係同祖軍後各房已調遠  
衛。別房子孫畏懼遠軍私自願投當原衛者。不  
准分豁。候遠衛丁盡。仍令近衛軍人聽繼。○嘉  
靖三十年題准。凡軍犯問該仍解原衛。而軍丁  
先已解補。本犯到衛之日。該衛即將軍丁給文  
付本犯長解帶回聽繼。其遞年發去勾單數內。  
如有軍頭名貫充調來歷接補戶丁名字年月

相同者。不拘幾單。止照一單勾解一丁。

凡開伍免勾。洪武二十三年。令生員應補軍役者。除豁。遣歸卒業。軍士借撥征進事故者。征進逃故軍男年一二歲者。流民全戶充軍病故者。俱免勾丁。○二十七年。令武職充軍病故。子孫襲原職者。開伍。○二十九年。令樞集軍有幼男在伍者。免勾丁。生員應起解者。送翰林院考試。成效者。開伍。發回讀書。不成者。照舊補役。○永樂二年。令生勾軍有見任文武官及生員史典等戶。止三丁者。免勾。四丁以上者。勾一丁。補伍。



○洪熙元年令軍役丁盡戶絕者具官吏結報  
該衛轉行府部開豁先為事充軍後薦起為官  
者不拘見任致仕病故俱免補伍○宣德四年  
令凡軍有征差等項死亡不明槩作逃移者保  
勘開豁其不知下落經三次以上保明者依故  
軍停勾○凡僧道為事充軍故者免勾丁若故  
軍戶止一丁在充軍之先為僧道者覈實開除  
在後者仍發充軍○凡丁盡戶絕軍及山後人  
查無名籍者軍衛有司會勘造冊繳部開豁○  
七年令故軍戶止一丁為見任官者開伍○正

統二年議准凡逃軍未獲暫勾戶丁發旁近寄  
操者正犯到日即與開除○凡勾補軍丁在逃  
解人發附近充軍者事故免勾丁○十三年令  
挨無籍貫軍經十次回申者開豁○天順八年  
詔府軍前衛幼軍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成  
化十二年題准凡塚集軍有陞官者其貼戶停  
勾聽繼遠年無勾軍審究得實行該衛查勘不  
必起解戶丁○十九年令騰驤四衛軍士戶絕  
不必勾丁○二十三年題准為事充軍止終本  
身者果在衛身故申繳本部開豁若非征調在

外身故。未有本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仍勾子孫一輩補伍。無者免補。○嘉靖二年。令各清軍官查審。幼軍各祖的。係成化十七年以前。逃回病故者。給有印信明文。是實別無違礙。即將名位開除。免行解補。若逃回身故。事在成化十七年例後。不曾給有明文。但係曾當二輩。在衛應役年久者。審勘的實。取具里老知因人等供結。亦照前例開豁免解。仍將開豁過名伍。奏繳兵部。以憑發衛一體開豁。其在衛見役者。本部照例施行。有情願應當者。止是自備盤纏。不許

幫貼○三年。今凡免死例該永遠充軍。因犯若未經發遣監故者俱免勾補。其叛逆家屬不用此例。○三十年題准。凡北直隸山西陝西山東河南湖廣四川等處各巡按清軍御史。遇有原係府軍前衛僉取侍衛幼軍逃故。但在嘉靖三十年以前曾當一二輩年久者。審實取具供結給免。事完造冊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部。一本行衛除名。以後再不許勾解。其三十年以後見役不逃者。年久病故。照例開豁。其老疾無用照例三年一次奏查疎放。俱免勾補。如有逃

回係從來未及一輩者亦不必勾丁解衛務根  
捉原軍著役老疾故絕亦免勾丁補伍果係軍  
匠重役之家亦聽免解自願應當者俱照例行  
不許幫貼在逃一體根捉與老疾故絕者俱勾  
解戶丁如違俱各參提從重究治

**編發**

各處清出在逃紀錄等項軍人應解原衛者。

累朝以來或酌量南北改編調衛或暫收寄操查  
明歸伍其軍犯又有就近充發填實邊方之例

今充軍定衛隸職方司

凡改編調衛。宣德三年奏准。凡紀錄軍年應赴  
伍而衛所在千里之外者。許於附近收役。行原  
衛開伍。○正統元年奏准。凡浙江并江南直隸  
等衛所。清出帶操軍士。除原係廣西南丹奉議  
潯州等衛者。發回原伍。其餘悉收充正軍。行部  
轉行原衛開伍。若先在逃者。仍發原衛附近不  
許擅收。○四年。令北人充南軍。南人充北軍。除  
遼東萬全山西陝西等處邊衛逃軍。及近年土  
豪鹽徒編發充軍不動外。其餘清出軍丁。各就  
地方改解附近衛分。若南人充南軍。北人充北

軍者不在改調之例

計改調衛所

原充兩廣雲貴四川湖廣福建遼海衛者

順天府調三萬衛

北直隸

大名府調定遼中衛

順德府調定遼左衛

廣平府調定遼右衛

河間府調鐵嶺衛

真定府調義州衛

保定府調瀋陽中衛

永平府調遼海衛

南直隸

鳳陽府調宣府左衛

揚州府調宣府前衛

淮安府調宣府右衛

廬州府調萬全左衛

徐州調萬全右衛

和州調永寧衛

滁州調保安衛



安慶府調隆慶左衛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調定遠前後二衛

兗州府調海州衛

萊州府調蓋州衛

登州府調復州衛

東昌府調廣寧衛

青州府調金州衛

原充遼東山西陝西寧夏等衛者

應天府調大興左衛

南直隸

太平府調義勇右衛

鎮江府調義勇前衛

蘇州府調武城中衛

常州府調燕山左衛

松江府調燕山右衛

徽州府調武城前衛

寧國府調武城後衛

池州府調神武左衛

廣德州調燕山右衛

廣西布政司

桂林府調潯州衛

柳州府調南丹衛

梧州府調馴象衛

潯州府調河池守禦千戶所

南寧府調慶遠衛

平樂府調向武守禦千戶所

慶遠府調南丹衛

太平府調柳州衛

田州府調柳州衛

思明府調武宣守禦千戶所

江州調慶遠衛

泗城州調懷集守禦千戶所

龍州調南丹衛

南丹州調尚武守禦千戶所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調南寧衛

惠州府調容縣守禦千戶所

肇慶府調武宣守禦千戶所

韶州府調歸林守禦千戶所

南雄府調梧州守禦千戶所

瓊州府調灌陽守禦千戶所

潮州府調桂林中衛

雷州府調賀縣守禦千戶所

廉州府調柳州衛

高州府調桂林右衛

貴州布政司

思州思南鎮遠三府俱調赤水衛

石阡銅仁黎平三府俱調安莊衛

普安鎮寧永寧安順四州俱調興隆衛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大理府俱調金齒衛

臨安府曲靖軍民府俱調景東衛

楚雄潯江二府俱調蒙化衛

姚安鶴慶武定三軍民府俱調廣南衛

廣西廣南二府尋甸元江二軍民府俱調洱

海衛

金齒軍民指揮司麗江軍民府永寧孟定孟

良景東順寧五府俱調騰衝守禦千戶所

湖廣布政司

寶慶府調五開衛

辰州府調銅鼓衛

衡州府調九溪衛

永州府調鎮遠衛

靖州調五開衛

郴州調偏橋衛

常德府調豹韜衛

長沙府調龍虎衛

荊州府調鎮南衛

岳州府調龍江右衛

武昌府調行在府軍衛

黃州府調行在虎賁左衛

漢陽府調行在旗手衛

德安府調行在金吾前衛

襄陽府調燕山前衛

沔陽州調濟州衛

承天府調濟陽衛

江西布政司

贛州府調廉州衛

南安府調碣石衛



建昌府調和陽衛

撫州府調武德衛

袁州府調水軍左衛

吉安府調水軍右衛

廣信府調應天衛

九江府調行在羽林左衛

南昌府調行在羽林右衛

饒州府調行在府軍左衛

瑞州府調行在金吾後衛

南康府調行在府軍右衛

臨江府調通州衛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調南海衛

邵武府調雷州衛

建寧府調潮州衛

延平府調海康守禦千戶所

興化府調靖海守禦千戶所

泉州府調龍川守禦千戶所

漳州府調廣海衛

汀州府調海門守禦千戶所

浙江布政司

温州府調鎮海衛

台州府調鎮東衛

處州府調平海衛

嚴州府調鷹揚衛

金華府調江陰衛

衢州府調橫海衛

寧波府調龍江左衛

杭州府調蔚州左衛

湖州府調神武後衛

嘉興府調神武中衛

紹興府調義勇中衛

四川布政司

成都府調會川衛

重慶府調寧番衛

順慶府調越雋衛

保寧府調建昌衛

敘州馬湖二府調鹽井衛

夔州府調建昌前衛

瀘州調鹽井衛

潼川州調迷易守禦千戶所

嘉定州調會川衛

雅州調寧番衛

龍州調建昌衛

眉州調建昌前衛

原充南方極邊衛分者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調保安衛

河南府調萬全左衛

彰德府調開平衛

衛輝府調龍門衛

懷慶府調龍門守禦千戶所

汝寧府調懷來衛

南陽府調美峪守禦千戶所

山西布政司

太原府并沁州俱調太同右衛

平陽府調大同左衛

大同府調天城陽和二衛

澤州調大同前衛

沁州調高山衛

潞安府調大同後衛

遼州調安東中屯衛

陝西布政司

西安府調永昌山丹二衛

延安府調寧夏前衛

鳳翔府調涼州衛

鞏昌府調鎮番衛

平涼府調西寧衛

慶陽府調寧夏中衛

漢中府調莊浪衛

成化十二年題准。凡清出雲貴夷人。該解遼東等邊衛并千里之外者。及事故官員人等遺下親屬寄住年遠願補充無勾軍役者。俱免起解。編發本處邊衛行移原衛開豁。若是土民坐勾該解腹裏衛所。照舊起解。如有捏故避遠投近者。並聽拏問。仍解原衛著伍。○十三年奏准。凡收發附近軍士。除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前編定不動外。以後告投者不許。其在附近處所逃者。依正統二年例。連妻小押解原衛。○又奏准。凡廣西隣近賊洞處所軍丁。有該解遼東等



衛弁千里之外者。及失迷鄉貫之人。願充無勿  
軍役者。俱編本處邊衛當軍。行移原伍開豁。○  
弘治三年議准。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  
民原充雲貴兩廣福建軍伍。係天順六年以後  
清出未經解補者。聽清軍御史巡撫都御史督  
屬查明造冊繳部。係陝西者編發甘肅延綏寧  
夏等處。係北直隸山東者編發遼東等處。係河  
南山西者編發大同宣府等處。各衛所差操。若  
在衛聞例。圖近逃回事。發枷號三箇月。改調煙  
瘴地面充軍。有司朦朧申報者。俱問擬枉法。○

九年題准凡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民  
原充四川行都司并湖廣五開銅鼓定遠等處  
軍役者照依雲貴等五處事例查編附近衛分  
○十六年題准凡清出該解軍士照例徑解原  
衛不許似前南北改編致亂軍政○正德八年  
題准凡有清出遞年埋沒軍戶久不到衛近因  
清審得出方纔得發原衛者聽各清軍御史斟  
酌處置照依南北附近事例改編其餘若自洪  
武年間到今充發各衛所著伍已定及有戶丁  
節年解補聽繼別無埋沒情弊俱各報舊解補



衛所軍役合於前例相應改編者俱編本處沿  
巡衛所行文於原衛所開除不許編在腹裏以  
致邊衛缺軍若有朦朧投告各

王府護衛儀衛司希圖改編及軍衛有司官吏徇  
私作弊者照正德元年事例軍人枷號三箇月  
改調煙瘴地面充軍經該官吏俱坐以枉法重  
罪○嘉靖二年題准凡逃軍自首并紀錄單丁  
出幼者許改附近不出二三百里之外埋沒作  
絕清出者俱照舊例南人改南北人改北如仍  
作巧犯法重治發遣○十一年題准凡在京衛

分軍人。但有原無產業隨解隨逃其原籍查係  
陝西州縣者行移清軍御史出給告示曉諭聽  
其情願改編本省附近衛分。如臨鞏地方改隸  
河西衛分。平鳳地方改隸固原蘭靖衛分。西安  
延慶地方改隸延寧衛分。山西河南地方有願  
改前項邊衛者一體改隸邊衛收籍仍造冊送  
本部發各該衛分開豁原任永不許妄行清勾  
○二十二年議准山西一省應解別省軍士除  
兩京宣太遼東陝西照舊清解外其餘清出應  
解河南山東四川湖廣浙江江西福建兩廣雲

南等處軍俱存留本省撥附近衛所收籍食糧其各省應該清解山西者亦不必解發就改彼處衛所充軍宣大各鎮俱照例行事完各該巡撫都御史將存留軍人姓名備造文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轉發衛所開豁原伍以後不許勾擾○三十一年題准凡清出軍士若係嘉靖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逃亡者許其改編以後逃亡者即係捏故希改清出軍戶或原逃仍補原衛不許改編○三十二年題准軍犯節次改編胎累軍丁勞及解戶通行十三省及

南北直隸各巡按清軍御史查照以後清理軍  
丁俱不許比例改編。○為遵守。○隆慶五年議  
准。山東。山西。河南。北直隸。江北。六處清軍御史  
清出軍丁。不論原隸何省何衛。俱改發薊鎮。聽  
總督軍門定與衛分。○又議准。行山西。陝西。清  
軍御史。如遇清出二省軍丁。果係該省衛所額  
軍。不拘邊方腹裏。仍發本衛。若係各處衛所額  
軍。俱改發薊鎮。其起解軍人。照舊拘妻。令解。○  
又議准。甘肅。固原。寧夏。延綏。大同。宣府。遼東。及  
山西。偏老。寧。鴈。等處。均係極邊重鎮。清出軍丁。

應解前項重鎮者仍解原鎮。其應解腹裏并南方各省者盡數改發前鎮。聽總督軍門移咨兵部轉行原衛除豁。不許重勾。○萬曆元年題准。凡新充終身軍伍改編及充發前鎮軍士。立限赴部掛號。以憑查考。類行入冊。及將改編軍士。行原衛開除名伍免一軍二役之弊。○四年題准。將廣東廣西見奉軍勾應解外省軍丁。并兩廣互相充發。途出千里之外者。在萬曆四年四月以前逃者。通行清出。會同巡撫衙門酌編本省各衛所充伍。行文各該衛所開豁原伍。其以



後逃者務盡本法清勾。不得援此為例。

凡附近寄操。正統二年議准。凡逃軍自首及紀錄出幼者。或未曾紀錄。戶無人丁者。俱發附近衛所收操。開豁原伍。○又議准。凡宣德五年以後逃軍。及勾取戶丁。妄比事例。輒投附近寄操者。俱收發原伍。○成化十二年題准。凡清出雲廣福建極邊衛分遠年無勾軍士。或自首或被。人首者。行查原衛。果無名籍。發附近食糧寄操。若未歷明白。仍解原衛。○弘治二年議准。兩廣瘴癘地方。不時用兵。本處軍人。熟知鄉導。服習。

水土。將先前寄操復解原衛者照舊存留。○十三年奏准。凡各處解到新軍查無名籍。及來歷姓名差拗者。俱暫收缺軍所分食糧差操。行查至日。另為定奪。○正德八年題准。凡紀錄軍丁有年方出幼戶無人丁者。暫准收發附近衛所食糧差操。分豁原伍。待戶內丁壯。照舊改正。若有壯丁者不准。

凡就近充發。宣德五年。令應充軍之人。有父母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於附近衛所收役。○嘉靖二年題准。編發新軍。各從南北。有該

極邊字樣方發極邊。如無極字者遠不過三千  
里程限不過一二月。○十二年題准。行貴州巡  
撫都御史。凡遇勾補三次逃軍。及為事改發。問  
發邊衛充軍者。酌量地方遠近。俱發本省沿邊  
都勻普安烏撒永寧畢節等處衛所充軍。應該  
極邊衛分者。調發前項沿邊衛分哨堡常川守  
哨。永不更番休息。例應止終本身者。待其身終  
子孫仍補原衛。中間有重大罪犯。留置本省恐  
貽他患者。仍照舊例發遣。○十三年題准。通行  
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巡撫官。凡有該

發邊衛充軍人犯俱定發甘肅各衛充軍○二  
十九年題准凡遇送到軍犯俱南人發南北人  
發北自二千里以上至三千里而止程限不過  
二三月如情輕罪重可矜者邊衛酌擬本省地  
方邊遠酌擬隔省地方如該極邊者俱照嘉靖  
七年例北直隸宣太山西河南山東人俱發甘  
肅除北直隸山東外或俱發遼東仍咨各撫按  
定擬軍犯一體斟酌除情重者外邊衛擬于本  
省邊遠擬于隔省極邊擬于再隔省如該邊衛  
而省內無邊方者擬於隔省附近邊方其邊遠

極邊依類遞配○隆慶五年議准各省巡撫官  
今後新充軍犯應發邊衛者盡發薊鎮其由兵  
部定衛者一體于薊鎮查發○萬曆元年題准  
凡新充終身軍伍須分附近邊方極邊三等附  
近則就近各省邊方與極邊南人則盡數編發  
南方其有南人係北方衛所調衛軍士與南人  
呂籍北方者亦一體編發薊鎮不在南人就南  
之例○九年題准通行順天河南陝西山東山  
西等處撫按衙門各將應問充發陝西宣大等  
處邊遠并三犯逃軍不拘久近俱編發遼東填

實錦義寧前衛所○十一年題准全陝軍犯。就  
近編發甘肅填實明海三灣草溝大營等堡。仍  
於金城關設立盤詰禁止逃回